

「臺北市重大消費災害事件認定標準及法律協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u>五</u> 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u>六</u> 條第二項訂定之。	本自治條例於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移列至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消費災害事件，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u>消費者</u> 因企業經營者於 <u>臺北市</u> 提供之消費場所、商品或服務，危害安全或衛生，致三人以上死亡、五人以上重傷，或二十人以上身體、健康或財產受到 <u>嚴重</u> 之損害。 二、 <u>其他經臺北市府</u> （以下簡稱本府）認定對 <u>消費生活安全</u> 或消費者權益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消費災害事件， <u>係</u>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u>消費者</u> 因企業經營者於 <u>本市</u> 提供之消費場所、商品或服務危害安全或衛生，致三人以上死亡、五人以上重傷或二十人以上身體、健康或財產受到 <u>突發性</u> 之損害者。 二、 <u>其他經臺北市府</u> （以下簡稱本府）認定對 <u>公共安全</u> 或消費者權益影響 <u>重大</u> 者。	一、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本條各款之標點符號。 二、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並為使重大消費災害事件之定義更臻明確，爰修正本條第二款文字，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益影響重大之災害事件。		
第三條 重大消費災害事件發生時，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提供下列法律協助： 一、協助消費者向法院對企業經營者、負責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人之財產，依法聲請假扣押。 二、協助消費者處理民事和解或賠償事宜。 三、協助調閱企業經營者投保責任保險之保險資料，以利消費者請求理賠事宜。 四、協助消費者提起訴訟。必要時，並協助消費者聲請訴訟救助。 五、提供法律諮詢。	第三條 重大消費災害事件發生時，本府得提供下列法律服務協助： 一、協助消費者調查企業經營者及其依法應負責任之人之財產等資料，以利消費者依法向法院聲請假扣押。 二、協助處理和解、賠償事宜。 三、商請或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或依法成立得提供法律扶助之團體提起訴訟請求賠償。 四、提供法律諮詢。	一、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本條各款之標點符號。 二、鑒於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發生錢櫃林森店火警事故、一一〇年十月十六日發生虎豹潭溺水事件及一一三年三月下旬發生寶林茶室食物中毒事件等重大消費災害事件，均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為積極協助受害消費者及其家屬請求賠償，以減緩其財務上之負擔，爰增訂本條第三款，本府得協助調閱企業經營者投保責任保險之保險資料。以下款次遞移。 三、又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府協助消費者提起訴訟之範圍，除

		原規定之商請消費者保護團體或依法成立得提供法律扶助之團體提起訴訟外，本次修正增加協助個別消費者提起訴訟，爰修正本條第四款前段為「協助消費者提起訴訟」，以擴大協助範圍，另於後段增訂「必要時，並協助消費者聲請訴訟救助。」視事件實際需要提供多元化法律協助。 四、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之法律協助，由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執行機關（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協助消費者依法調閱企業經營者、負責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人之財產等資料。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之法律協助，由執行機關會同消費者保護官，向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他機關（構）調閱企業經營者、其負責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人之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不動產及車籍等資料提供之。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執行機關為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將現行條文「執行機關」修正為「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執行機關（以下稱執行機關）」，以資明確。 二、為使消費者保護官及執行機關均得個別提供消費者第三條第

		一款之法律協助，爰將現行條文之「由執行機關會同消費者保護官」修正為「由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以簡化流程並及時提供消費者相關協助。 三、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協助消費者調閱企業經營者、負責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人之財產等資料，仍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為免爭議，爰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款之法律協助，由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供之。	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款之法律協助，由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供之。	未修正。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法律協助，由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向企業經營者、關係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新增第三款規定，及參考消費者保護法

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調閱企業經營者所投保保單之相關資料提供之。		第三十三條規定，增訂本條有關該款之法律協助提供方式。 三、以下條次配合遞改。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款之法律協助，由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商請消費者保護團體、依法成立得提供法律扶助之團體提供之，或協助個別消費者提起訴訟。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法律協助，由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商請消費者保護團體或依法成立得提供法律扶助之團體提供之。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第三條款次之修正，修正本條相關文字。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擴大協助消費者提起訴訟之範圍，爰於本條後段增訂「或協助個別消費者提起訴訟」之規定。 四、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第三條第五款之法律協助，由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商請消費者保護團體、依法成立得提供法律扶助之團體、律師公會指派律師或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以下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款之法律協助，由執行機關會同消費者保護官，商請消費者保護團體或依法成立得提供法律扶助之團體指派律師專案提供之。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第三條款次之修正，修正本條相關文字。 三、為使消費者保護官及執行機關均得個別提供消費者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款之法律協助，爰

<u>簡稱法務局）召集成立之律師團專案提供之。</u>		將現行條文之「由執行機關會同消費者保護官」修正為「由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以簡化流程並及時提供消費者相關協助。 四、為使法律諮詢之提供趨於多元，爰於本條增訂，提供法律諮詢之主體包括律師公會指派之律師或由法務局召集成立律師團。 五、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府得視事件實際需要及衡量年度預算，酌予補助下列費用： 一、<u>第七條之法律協助，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辦理；對個別消費者提起訴訟之法律協助，得酌予補助律師費用。</u>	第八條 <u>第六條及前條之法律協助，由本府衡量年度預算酌予補助交通費、諮詢費及其他必要費用。</u> 前項所需經費，由各執行機關及<u>本府</u>法務局年度預算支應之。	一、條次遞改。 二、為期法規適用明確，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就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得補助費用之情形，分為二款次加以規定。另對於因無資力或其他原因，致未能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消費者，本府為提供其多元化之法律協助，以充分保障其權益，爰就

<u>二、前條之法律協助，得酌予補助律師交通費、諮詢費或其他必要費用。</u> 前項所需經費，由各執行機關及法務局年度預算支應之。		個別消費者提起訴訟時，得酌予補助律師費用；而商請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訴訟之情形，則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辦理。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將本條第二項之「本府法務局」修正為「法務局」。 四、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條</u> 依本辦法申請法律協助，應由受害消費者或罹難者之父母、子女及配偶為申請人。但因情況特殊，致受害消費者無法親自申請者，得由其父母、子女及配偶為之。 申請法律協助，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向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提出： 一、申請人姓名、住所或居	<u>第九條</u> 受害消費者或罹難者之父母、子女及配偶申請法律協助，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後，向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提出： 一、受害消費者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與申請人之關係。 二、消費受害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一、條次遞改。 二、鑒於實務上受害消費者恐因特殊情況，致無法親自申請法律協助，為保障其權益，爰增訂「但因情況特殊，致受害消費者無法親自申請者，得由其父母、子女及配偶為之。」之規定，以資周延。 三、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本條各款之

所，及與<u>受害消費者</u>之 關係。<u>有</u>代理人者，其 姓名、住所或居所。 二、<u>消費</u>受害事件之陳述。 三、<u>申請</u>法律協助之項目。	三__申請法律協助之項目。	標點符號。 四、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